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因承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35t/h 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与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固定合同总价 1,078.3 万元，2017 年 12 月又与其签订了《设备购置安装合同补充合同》，固定合同总价 446.1 万元，上述两份合同总价共计 1,524.4 万元。

2.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8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征信等），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8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征信等），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刚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1-02、10-15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1-02、10-15室

企业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现卓

实际控制人：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0日);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月8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恒信

实际控制人：刘恒信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 88-31 号楼二单元 302 号

4. 自然人

姓名：陈士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铁桥新楼 10 幢 303 室

（二）关联关系

1.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9.57% 股权。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夹层控股企业，同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 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7.15% 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3.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刘恒信持股 40%，刘江持股 30%，刘斌持股 30%，刘恒信为刘斌父亲，刘江为刘斌哥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承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2*35t/h 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与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安装合同》，固定合同总价 1,078.3 万元，2017 年 12 月又与其签订了《设备购置安装合同补充合同》，固定合同总价 446.1 万元，上述两份合同总价共计 1,524.4 万元。

2.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8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征信等），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于 2018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征信等），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